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1号

罪犯刘俊，男，1989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重庆市巫山县。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4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俊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5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2刑更2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于2024年5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6月1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能积极端正改造态度，目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5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0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92.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，获139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履行人民币五万元。2023年12月25日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【（2022）闽0624执991号】载明：关于刘俊缴纳罚金部分已经全部履行完毕，本案已经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俊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